

《左传》人伦关系中的“敬”观念探析

郑志健

宝鸡文理学院, 中国·陕西 宝鸡 721016

摘要:《左传》中,“敬”是处理人伦关系的一种准则,对维持“君臣”、父子、夫妻以及兄弟等关系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些人伦关系中,《左传》从理想与现实两个方面展现“敬”的内涵。一方面,在具体的实践领域,“敬”是臣、子所应单方面遵循的“臣德”。“臣”德的实现依靠臣子的自觉以及君主的强制命令。另一方面,《左传》对“敬”进行了一种理想化的道德建构,这种建构在君臣、夫妻以及兄弟等的“双向互敬”中呈现。《左传》中有关“敬”的单向性与双向性的论述,展现着人伦关系的处理之中的应然和实然之间的界限。

关键词:《左传》; 敬; 人伦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Jing" (Reverence) in Human Relationships in Zuo Zhuan

Zheng Zhijian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China Shaanxi Baoji 721016

Abstract: In Zuo Zhuan, "Jing" (reverence)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regulating human relationships,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maintaining ties such as monarch-minister, father-son, husband-wife, and brotherly relationships. The text presents the connotation of "Jing" from both ideal and realistic perspectives within these relational contexts. On one hand,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Jing" embodies a unidirectional ethical obligation expected of ministers and sons, known as "ministerly virtue." The fulfillment of this virtue relies on the self-awareness of ministers and sons as well as the mandatory edicts of monarchs. On the other hand, Zuo Zhuan constructs an idealized moral dimension of "Jing," manifested through mutual reverence in bidirectional relationships—including monarch-minister, husband-wife, and brotherly bonds. The discourse on the unidirectionality and bidirectionality of "Jing" in Zuo Zhuan delineates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ought" (ideal) and the "is" (reality) in managing human relationships.

Keywords: Zuo Zhuan; Jing; Human relationships

0 引言

“敬”是《左传》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德目。“敬”在《左传》中出现的次数较多,约六十余次^①,且其内涵十分复杂。目前,关于《左传》“敬”论的研究,学界多将其放在整个先秦思想脉络中进行考察^②,但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对《左传》中“敬”的内涵造成一定的遮蔽。回到《左传》的文本本身来看,“敬”呈现在人伦关系之中,是一种处理人与人关系的伦理范畴。“在先秦典籍中‘敬’的含义大致有三,主要是指在人伦关系中所表现出的一种态度,或

敬畏,或敬重,或恭敬”^③,《左传》中对“敬”的此种内涵有深刻的展现。具体而言,“敬”作为一种德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个人立身的基础,正所谓“敬,身之基也”(《左传·成公十三年》)。且“敬”又是个体所应遵循的原则,在维持君臣、兄弟等人伦关系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 “君臣”之“敬”

“君臣”关系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臣和君的关系,也包括君与民的关系,这都是具有一种上下级属性的伦理

^①学者对先秦儒家相关典籍中“敬”字出现次数进行粗略统计,见张晓琼:先秦儒家“敬”论研究,西北大学,2016年,第1页。《荀子》中出现110次,《尚书》中出现66次,《诗经》中出现22次,《论语》中出现21次,《孟子》中出现44次。其他典籍中可见,《左传》中“敬”字出现次数相对较多。

^②有关《左传》“敬”论的研究主可见赵伯雄《先秦“敬”德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张晓琼《先秦儒家“敬”论研究》(西北大学博士论文,2016年)等。

关系,正如赵伯雄说:“在春秋时代,作为道德规范的‘敬’,主要地是一种臣德^[6]。”

一方面,《左传》中的“敬”展现在具体的君臣关系中。《左传》在讨论君臣之间的“敬”时,大致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其一,臣以敬事君。臣子以敬来侍奉君,这是臣子应当自觉履行的义务。在《左传·僖公五年》的记载中,士蒍以“守官废命,不敬;固仇之保,不忠。失忠与敬,何以事君”来回晋献公。他认为“敬”体现为恪守职责、严格的执行君主的命令;“忠”体现为以国家的利益为主。“敬”与“忠”共同构成了臣子侍奉君主的准则,这是臣子应当自觉承担的义务。又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载宋平公询问作为太子痤内师的惠墙伊戾不受信任却仍然服从太子的原因。惠墙伊戾回答说:“小人之事君子也,恶之不敢远,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二心乎?”他认为,小人侍奉君子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即使君子厌恶小人,也不应远离君子;君子喜欢小人,小人也不敢过分亲近君子。小人要恭敬自觉的等待君子的命令,不能生出二心。小人代表着惠墙伊戾本身,君子代表着惠墙伊戾所侍奉的太子痤,二人便是臣与君的关系。这展现出臣子在侍奉君主时,不管君主是否宠信臣子,臣子都应当保持恭敬的态度,自觉的顺从君主的命令。

其二,君主命臣“敬”。君主通过强制的方式要求臣子恭敬的服从自己的命令,这是君主维系权利和秩序的一种手段。《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周襄王派遣卿与大夫策命晋文公为诸侯之长时说:“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晋文公被命令要恭敬的服从天子的。此时,晋文公作为诸侯之中的霸主还恭敬的服从周天子的命令。又如,《左传·哀公十一年》:“王赐之甲、剑钺,曰:‘奉尔君事,敬无废命!’”吴国联合鲁国攻伐齐国。吴王夫差赐予鲁国叔孙武叔皮甲与剑钺,要求他认真的奉行鲁国国君的任务,保持恭敬不要废弃命令。吴王夫差命令鲁国叔孙武叔“敬无废命”,这也是君主强制命令臣子“敬”的体现。《左传·哀公十六年》:“王使单平公对曰:‘肸以嘉命来告余一人,往谓叔父,余嘉乃成世,复尔禄次。敬之哉!’”周敬王派遣单平公告诫且要求卫庄公“敬”。这共同表明,“敬”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规范,是天子驾驭诸侯,君主驾驭臣子的一种工具。

其三,“敬”体现在君臣或君民的双向互动中。一方面,在君臣关系中,“敬”又不仅仅是单方面的臣子自觉的义务或君主强制的命令,也是君臣上下所应该共同保持

的“天道”。正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记载,齐庄公想要接纳晋国的栾盈,晏平仲认为此举会失信于晋国及诸侯,因此发出感叹说:“君人执信,臣人执共。忠、信、笃、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弃也,弗能久矣。”他认为“忠、信、笃、敬”是君臣上下应当共同保持的,是“天道”。“敬”与“忠”“信”等品德一样被视作“天道”的要求,贯彻在人伦关系之中,是君臣上下应当共同遵守的原则。这使“敬”超越了简单的从属关系,呈现为一种基于共同认同的理想道德观。

另一方面,“敬”又展现在君与民的互动之中。“民”敬其君也不是单向性的履行自身的义务。“民”敬其君带有一定的条件。《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师旷回复晋悼公询问“卫人出其君”之事时说:“或者其君实甚。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他认为卫献公也许做的确实很过分,站在“民”的角度来论述“卫人出其君”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师旷所认为好的君主会像天地一样覆盖宽容自己的人民,人民自然会像爱戴自己的父母一样爱戴国君,像敬仰日月一样敬仰国君,像敬重神明一样敬重国君,像畏惧雷霆一样畏惧国君。如果君民关系能够处在这样的理想状态下,“卫人出其君”之事就不会发生。在师旷看来,臣子并不是无条件的敬仰或敬重君主,臣子对君主的“敬”,是在君主承担自身职责的过程中实现的。

在“君臣”或者“君民”的双向互动中,“敬”的内涵发生了转变,如梅珍生说:“礼学中要求的敬,并不是一种单向的义务,相反,这是上下之间所应共同遵守的准则”^[7],其不再是臣子自觉敬君或君命臣敬的一种单方面要求,而是“君臣”应当共同保持的“天道”,是双方应当共同保持的原则;“民”敬其君也绝不是无条件或绝对的,而是以君爱其民为基础。“君臣”或“君民”之间互动的“敬”更多体现的是臣子想要在“君臣”或“君民”中建构一种相互尊崇、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关系。“敬”在“君臣”互动的维度体现的是一种儒家所倡导的、以道德互信为基础的理想化的政治伦理。

2 父子、夫妇、兄弟之“敬”

“敬”又不仅体现在“君臣”关系中,也体现在父子、夫妇、兄弟等人伦关系中。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敬共父命”。《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臧纥通过季武子的帮助废长立幼。因此被命为马正的长子公

鉏心生不满。闵子马对公鉏进行劝谏说：“为人子者，患不孝，不患无所。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他认为儿子应当担心的是没有对父亲尽孝，而不是担心没有获得官职和地位。恭敬的服从父亲的命令，事情不会固定不变。如果能够对父亲孝顺与恭敬，可以比季氏富有。长子公鉏听从闵子马的劝谏，一直恭敬的服从其父季武子的命令，“敬共朝夕”。子辈的伦理重心在于以恭敬之心服从父辈的意志，不应当计较个人的得失。儿子自觉以“孝”与“敬”来无条件的侍奉父亲，这是家族内部父权权威的体现。

其二，夫妻相敬。《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初，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臼季看到冀缺在田间除草，冀缺的妻子给他送饭，彼此很恭敬，相待如宾。臼季就因冀缺能“敬”从而向晋文公举荐。臼季认为：“敬是诸德的集中表现。能够做到恭敬，就一定有德行。”夫妻之间相待如宾，是“敬”的一种展现形式。“敬”不仅仅被视作诸德的一种，而且更进一步被规定为“德之聚”。一个人德行德性可以通过外在的行为是否“敬”来体现。“敬”与“不敬”成为衡量人是否有德的一种标准。

其三，兄爱弟敬。根据《左传·隐公三年》记载，石碯在劝谏卫庄公之语中阐述了“六顺六逆”，“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兄爱”与“弟敬”作为“六顺”之一，同“君义，臣行，父慈，子孝”一样被视作美好的德性。“弟敬”是相对于“兄爱”而言被提倡的一种道德规范，如果“去顺效逆”便会带来祸患。在《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晏子劝谏齐景公为国之法时说：“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晏子同样提倡“兄爱弟敬”，“弟敬”相对于“兄爱”而言，“敬”被贯彻在兄弟关系中。晏子认为，“敬”是“礼”的要求，其合理性源于天。这表明，“弟敬”是与“兄爱”相辅相成的道德规范，这种伦理

义务的具绝对性和终极性。

综上，在《左传》中，“敬”被视作处理人伦关系的一种标准。在处理具体的“君臣”关系时，“敬”更多的还是被视作臣子所应当遵守的德性，即“臣德”。“臣德”的实现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臣子自觉履行“敬”君的义务；二是以君主为代表的上级通过强制性的命令要求臣敬，如“君命臣敬”“父命子敬”。这两种实现方式呈现出的是一种单向性特点。而在普遍的人伦理想中，《左传》又将“敬”视作“上下”所应共同遵循的准则。“敬”体现在“君臣互敬”“夫妻相敬”“兄爱弟敬”的双向互动中。“上下”间共同自觉以“敬”为原则，这更多是一种理想化的道德构建。“敬”由特定伦理角色中的单项义务到普遍人伦关系中的双向互敬，凸显着道德理想建构与具体实践方式之间的差距，映射着人伦秩序中价值理想与制度现实之间的张力。这启示着我们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应当考虑到应然和实然之间的界限。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6.
- [2] 李梦生.《左传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3] 张晓琼. 先秦儒家“敬”论研究[D]. 西北大学，2016.
- [4] 王颖.“敬”德论[J]. 中州学刊，2017(09):101-105.
- [5] 李春青. 论“敬”的历史含义及其多向价值[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02):75-79.
- [6] 赵伯雄. 先秦“敬”德研究[J].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02):23-34.
- [7] 梅珍生. 论孟子的礼学思想[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2):17-21.

基金项目：宝鸡文理学院 2025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项目编号：YJSCX25YB07。